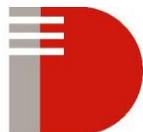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關於延展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若干子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ourec子公司訂立延展協議，維持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條款，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主要條款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Vallourec持有196,00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由於Vallourec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會構成Vallourec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延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與若干Vallourec若干子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allourec子公司訂立延展協議，以維持商標許可協議、加工協議及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主要條款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

B. 延展協議

該等延展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商標許可延展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VOGF

延展年期：於(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合約的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後者開始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有效。

協議將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商標許可延展協議，除上述提及的重續及延續條款外，商標許可協議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適用條款重申如下：

交易性質：VOGF將就於中國銷售若干產品及相關設備配件，如扣箍、跨接結構及接箍（「**產品及配件**」），許可本公司使用VOGF的若干商標。

延展年期：於(i)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合約的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後者開始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有效。

協議將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代價及付款：本公司將向VOGF支付許可權使用費，該費用相等於全部產品及配件的出廠售價的百分比2%（按市價擬定）（該費用須以歐元支付，並不包括增值稅）。VOGF須於每季就許可權使用費發出發票，而許可權使用費須於各季末起30日內於法國支付。

2. 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VOG China

延展年期：於(i)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合約的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後者開始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有效。

協議將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除上述提及的重續及延續條款外，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的主要適用條款重申如下：

交易性質：(a) VOG China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關係方面的市場情報：短期及長期市場發展；定價可能性，及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銷量及公開價格；透過參加展會及講座、對銷售的技術支持，包括拜訪客戶、解答客戶的技術疑難、參與投標，從而推廣VAM品牌），藉以支持本公司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服務」）。

(b) Vallourec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目的為：(i)達到國際市場對美國石油學會產品的品質要求（定義見戰略合作協議）；(ii)達到中國市場對優質無縫套管及油管產品的品質要求（定義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優化營運（包括產量、準備時間、生產流程及檢查程序），以節省本公司成本（「技術服務」）。

代價及付款：作為市場推廣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向VOG China 支付市場推廣費，該費用相等於全部產品及配件的出廠售價的百分比2%（按市價擬定）（該費用須以人民幣支付，並不包括增值稅）。市場推廣費須於各季末起30日內於中國支付。

作為技術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向VOG China支付技術專家費，該費用乃根據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按照VOG分配予本公司的各技術專家每日收費（訂約各方將於每年檢討收費）及訂約各方議定的其他可變因素釐定。

VOG China將就技術服務，以人民幣為單位定期向本公司發出發票，視乎技術專家的服務時間及本公司的需要。費用須於接獲該等發票後60內支付。

3. 加工協議延展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常州瓦姆

延展年期：於(i)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合約的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所有公告、披露（及在有嚴格規定下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當日，兩者較後者開始生效，並自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有效。

協議將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

根據加工延展協議，除上述提及的重續及延續條款外，加工協議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在延展期間內繼續生效。加工協議的主要適用條款重申如下：

交易性質：常州瓦姆將根據Vallourec就對有關產品車絲而向許可權擁有人制定的技術規格，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管、扣箍、VAM接頭（定義見加工協議）及平端管，提供車絲服務。

詳細條款及條件須於個別合約內擬定，並受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付款：本公司須向常州瓦姆支付的車絲費須於每份個別合約內釐定及提述，該費用須每年重新評估。本公司須於接獲常州瓦姆發出的發票後30日內，以美金向常州瓦姆支付相關車絲費。

C. 以往年度金額及該等延展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止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即本公告日)止期間在商標許可協議、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

	二零一四年 (至本公告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二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許可權使用費	-	-	-	-
技術和商業支持費	-	1,986	1,647	898
加工費	-	-	-	-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商標許可協議延展協議、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及加工延展協議項下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60,000元(約港幣10,445,000元)、人民幣8,160,000元(約港幣10,445,000元)及人民幣81,600,000元(約港幣104,448,000元)。

該等延展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釐定如下。

1. 商標許可延展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延展協議應付的許可權使用費，乃根據產品及配件的銷售收益釐定，而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公司以往三個財政年度內在商標許可協議中所支付金額；(ii)本公司經參考產品及配件的過往銷量後，對產品及配件年度需求的內部預測；(iii)銷量可能因本公司與Vallourec之間的戰略合作而提升；及(iv)產品及配件的當前市價及市價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及(v)潛在匯率波動。

2. 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

技術及商業支持延展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本公司以往三個財政年度內在技術及商業支持協議中所支付金額；(ii)本公司經參考產品及配件的過往銷量後，對產品及配件年度需求的內部預測；(iii)銷量可能因本公司與Vallourec之間的戰略合作而提升；及(iv)產品及配件的當前市價；(v)產品及配件市價的估計年度增長率；及(vi)本公司於三年內所需的技術支持的估計時間；及(vii)技術專家目前的每日收費及該等技術服務的每日收費的估計每年增長。

3. 加工延展協議

加工延展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 本公司以往三個財政年度內在加工協議中所支付金額；(ii) 經參考過往要求，對將予車絲的產品之年度數量作出的內部預測；(iii) 就本公司產品進行加工而須支付的估計車絲費及該等費用的潛在年度增長；(iv) 本公司產品的潛在銷量增長，更多產品須予車絲；及(v) 潛在匯率波動及潛在通脹。

考慮到產品及／或服務之需求或會增加（視乎情況而定），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設定10%之緩衝額。

經考慮釐定年度上限的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根據商標許可延展協議、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及加工延展協議的應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D. 訂立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戰略上，訂立該等延展協議表示本公司與Vallourec維持現時戰略夥伴關係的意願和意向。該等延展協議將協助本公司達成全球發展戰略的願景，擴大其客戶基礎、引入海外產品專業知識，以及為僱員帶來新培訓機會。Vallourec和本公司已確認雙方可產生許多協同效應，尤其各自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戰略方面。

商標許可協議將推動本公司與Vallourec的工業、商業及技術合作。本公司於中國銷售產品及配件時可使用Vallourec商標，並可於本公司若干具有Vallourec所提供的套管及油管的管材產品中，加入具有「VAM」字眼的Vallourec商標。

訂立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及加工協議，將進一步鞏固戰略夥伴關係，並提升本公司技術水平。合作將因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之整體長期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E. 本公司、Vallourec及其他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勘探、輸送及精煉石油及天然氣所用的無縫鋼管、用於鍋爐及船舶之無縫鋼管及油氣化工機械配件。

Vallourec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優質管材營運商，主要服務能源市場，亦提供其他工業解決方案。Vallourec為Vallourec S. A. 之全資附屬公司，Vallourec S. A. 於巴黎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Vallourec集團擁有22,000名僱員、綜合製造設施、先進研發能力及於超過20個國家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全球解決方案，克服21世紀與日俱增的能源挑戰。

VOGF、VOG China及常州瓦姆為Vallourec之附屬公司。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Vallourec持有196,00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5%。由於Vallourec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延展協議會構成Vallourec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延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5%，故該等延展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告所載各項延展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很大可能超額，本公司將確保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交易將繼續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規限。

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規定，該等延展協議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優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制或與有關對手方或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一間實體之管理或政策，不論權力來自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或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法定擁有一間實體50%或以上之投票權、股本或權益；
「該等協議」	指商標許可協議、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及加工協議；
「年度上限」	指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中國、香港及法國的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本公司、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內資股持有人；
「延展協議」	指延展商標許可協議、延展加工協議及延展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

「 延展加工協議 」	指本公司與常州瓦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加工延展協議；
「 延展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 」	指本公司與VOG China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技術和商業支持延展協議；
「 延展商標許可協議 」	指本公司與VOGF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延展協議；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股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H股股東 」	指「H股股東」指H股持有人；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石油管材 」	指無縫套管及油管；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加工協議 」	指本公司與常州瓦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加工協議；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股東 」	指股份持有人；
「 股東協議 」	指Vallourec、天大集團、天大投資、天成長運、葉世渠先生及張胡明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股份 」	指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	指本公司與VOG Chin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和商業支持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本公司與VOGF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天大集團」	指安徽天大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成長運」	指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大投資」	指安徽天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發」	指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大投資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allourec」	指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首屈一指之石油管材製造商；
「常州瓦姆」	指瓦姆（常州）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特殊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Vallourec之附屬公司；
「VOG China」	指瓦盧瑞克（中國）石油天然氣特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Vallourec之附屬公司；
「VOGF」	指VALLOUREC OIL & GAS FRANCE，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Vallourec之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 元兌1.28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昌期、趙斌、汪波。